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營簡字第699號

原　　告　陳明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陳保羅
訴訟代理人　郭藍儀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馮耀賢
　　張可欣
　　涂嘉益律師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經界之訴，即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參照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451號民事裁判意旨），故確定不動產經界之訴，必須兩造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其經界在客觀上有不明確之情事，請求法院判定其界址，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計算裁判費（參見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第612至614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840號裁定亦同此見）。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則請求法院判定兩造相鄰之土地界址，非謂對土地之所有權有所爭執，且原告復質之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製作鑑定圖之正確性，表示在錯誤的圖上指界沒有意義等語（見本院卷第273頁、第305頁），顯見本院亦無從依該

鑑定圖測量之結果，計算原告主張界址之實際面積較差，可認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吳昕儒